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)向 貴經辦機構申請
「農業發展基金」項下之 貸款 (以下
簡稱本專案貸款) 新台幣 元整, 茲
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人充分瞭解本專案貸款係政府為協助農(漁)業發展, 減輕農(漁)民利息負擔, 每年編列預算補貼以提供優惠利率。為確保貸款效益, 本貸款資金應確實用於相關貸款規定用途。
- 二、本人特此聲明, 除申請本專案貸款外, 無重覆申請同一項貸款或逾申貸餘額上限, 嗣後若經查明有重覆申貸及逾申貸餘額上限之情事, 或其它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之相關規定者, 即視為違約, 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終止動用, 並由 貴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, 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農(漁)會
銀行
金庫

立 切 結 書 人 :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
住 址 :
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專案貸款切結事項, 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, 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, 無誤。

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:
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: